

僑務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3、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楊翔婷

聯絡電話：23272815

電子郵件：mandy0901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20501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從事旅宿業暑假職場體驗獎勵方案」Q&A(附件一
A49000000B_1120501320_doc2_1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「大專校院學生從事旅宿業
暑假職場體驗獎勵方案」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疫後擴大旅宿服務徵才計畫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旨揭方案，由交通部觀光局所管旅宿業者提供職缺，於教育部青年署職場體驗網(網址：
<https://rich.yda.gov.tw/rich/#/article/entryId/230529085711>)媒合，透過獎勵金之方式，鼓勵大專校院本國學生及僑外生運用暑假至旅宿業進行職場體驗，藉由熟悉旅宿業各項服務工作與技巧累積實務經驗，儲備未來產業人才，旅宿業職場體驗專區將於6月1日開放。
- 二、學生於旅宿業職場體驗每月達80/160小時，除由業者提供薪資外，另獎勵每人每月3,000/6,000元，工作地點位於偏遠(特定)地區者，每月額外給予3,000元，最長3個月，自112年6月15日起至9月15日實施。
- 三、申請學生資格及申請獎勵金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
 - 1、111學年度大專校院本國學生及僑外生。
 - 2、於教育部青年署職場體驗網投遞履歷並媒合成功，



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於同一旅宿業者職場體驗連續 1 個月以上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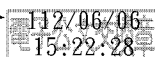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申請獎勵金方式：學生於開始職場體驗後 15 日內，須先於媒合平臺(教育部青年署職場體驗網)回報已被業者進用，學生職場體驗結束後，於媒合平臺下載職場體驗情形表單，依該表單填列相關資訊，經用人單位核章確認，並檢附勞保投保證明文件，於 112 年 7 月 16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將前述資料上傳至本方案媒合平臺，經審核通過後，依學生實際職場體驗情形按前項標準核發獎勵金予學生。

四、本案有關僑生暑期工讀補助，請協助向貴校僑生廣宣，若對於旨揭方案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教育部青年署(電話：02-77453870)。

五、檢送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從事旅宿業暑假職場體驗獎勵方案」Q&A1份(如附件)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各旅臺同學會



訂


線

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從事旅宿業暑假職場體驗獎勵方案」

Q1：本方案的重點內容為何？

A1：

一、跨部會會商機制(教育部青年署、交通部觀光局)



為配合疫後擴大旅宿服務徵才計畫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，提出「大專校院學生從事旅宿業暑假職場體驗獎勵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由交通部觀光局所管旅宿業者提供職缺，於青年署職場體驗網媒合，並透過獎勵金之方式，鼓勵大專校院本國學生及僑外生運用暑假至旅宿業進行職場體驗，藉由熟悉旅宿業各項服務工作與技巧，累積實務經驗，儲備未來產業人才。

二、獎勵重點項目

學生於旅宿業職場體驗每月達 80/160 小時，除由業者提供薪資外，另獎勵每人每月 3,000/6,000 元，工作地點位於偏遠(特定)地區者，每月額外給予 3,000 元，最長 3 個月，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9 月 15 日實施。

Q2：旅宿業者及學生如何參加本方案？

A2：

一、旅宿業者：

- (一) 由交通部觀光局旅宿網所列之合法旅宿業者(觀光旅館、旅館、民宿)，且須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。
- (二) 符合上述資格者，6 月 1 日起於本方案媒合平臺(教育部青年署職場體驗網)刊登職缺，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核後，開放登錄於平臺中供學生查詢、投遞履歷及媒合。

二、學生：

- (一) 學生資格：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本國學生及僑外生。
- (二) 投遞履歷與媒合：符合上述資格者，於教育部青年署職場體驗網投遞履歷並媒合成功，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於同一旅宿業者職場體驗連續 1 個月以上者，



始得申請獎勵金。

- (三) 申請獎勵金：學生於開始職場體驗後 15 日內，須先於媒合平臺(教育部青年署職場體驗網)回報已被業者進用，學生職場體驗結束後，於本方案媒合平臺下載職場體驗情形表單，依該表單填列相關資訊，經用人單位核章確認，並檢附勞保投保證明文件，於 112 年 7 月 16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將前述資料上傳至本方案媒合平臺，經審核通過後，依學生實際職場體驗情形按前項標準核發獎勵金予學生。

三、追溯適用：

旅宿業者如於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14 日進用學生至旅宿業職場體驗，亦適用本獎勵措施，須由旅宿業者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至媒合平臺回報進用名單。

